

新聞放大鏡 ②

南投縣擬不遵守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

編目：行政法

【新聞案例】^{註1}

一例一休爭議不斷，藍營南投縣長林明溱開第一槍，前天指示法制人員「找出法令來不施行一例一休」，還說「被糾舉、記過都沒關係，只要不抓去關就好！」在地業者、工商團體多表支持，無黨籍花蓮縣長傅崐萁也表態，盼中央暫緩五年後實施，但其他縣市都不跟進。行政院長林全昨表示，新法上路後造成業者或執行部門困擾，政府會充分溝通，但縣市政府不應帶頭違法。

「幾乎所有工廠、旅遊業遊樂區都反映，叫苦連天啊！」南投縣長林明溱昨針對一例一休砲轟中央，除在縣務會議指示研議「南投縣能否不施行一例一休」、「找出解決方案，只要不抓去關就好！」他強調政策不合理，讓人不認同，「中央應該訂出大原則即可，大權一把抓，連小細節都管，讓地方無所適從。」已積極向勞動部反映，希望全國縣市長為勞資雙方，一起建請中央，並呼籲總統蔡英文來聽聽有多少民怨。九族文化村經理黃瑞奇認為，縣長林明溱確實反映事實，資方必須增加人力，成本加高，勞方方面工時減少，收入也降低，一例一休對勞資雙方都有怨言。

勞動部批沒這種事 行政院長林全表示，《勞基法》修法全國一體適用，如果怠於執行，不需要行政院，監察院都可能介入調查，「基本上地方政府不應該帶頭違法，如果有的話，就要負相關法律責任」。他強調，新法上路後，很多業界或執行部門有一些困擾，政府會充分溝通，釐清所有問題。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也說，法律全國一體適用，政府在任何新法適用中，會對業別業態適用狀況了解。勞動部主秘陳明仁則強硬說：「被雷打到啊，南投有什麼好講的，公務員不守法律，沒這種事！」

柯P：企業抱怨多 藍委李彥秀昨質詢時則提到，因一例一休施行細則尚未明確化，連台北市長柯文哲都曾表示六次去函勞動部解釋沒答案，林全

^{註1}引自 2017-03-07 / 中國時報 / 記者林偉信。

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70307000669-260102> (最後瀏覽日：2017/03/16)

解釋，仍在輔導期間，勞動部已有相當多函釋，「我不認為台北市政府講法是完全客觀的」，「若當時通過在野黨周休二日方案，今天困難更多」，對於林全批評，柯文哲說企業界抱怨更多。在南投縣率先表態擬拒一例一休後，花蓮縣長傅崐萁昨強力建議中央政府，在景氣一片蕭條的當下，暫緩五年後再實施，讓台灣經濟壯大，有足夠實力再考慮實施。其餘各縣市均表示會配合中央法令，但會將企業、勞工困擾問題，彙整反映中央，研擬配套措施。

「先查加班費增減」工總秘書長蔡練生認同南投縣作法指，每天接到相當多抱怨，「不了解為何政府能穩如泰山，彷彿生活在雲端、不了解民間疾苦。」蔡呼籲，錯誤政策立即修改。商總理事長賴正鎰說，最後回歸全民埋單，政府也將付出政治代價，希望盡快修改不合宜法令。台大國家發展所副教授辛炳隆觀察，真正一例一休影響的是休息日加班費提高，勞動部應調查有多少人因此加班費增減，再來討論是否修正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法規之施行方式
- 二、公務人員之義務與行政責任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法規之施行方式

(一)基本原則

- 1.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條規定：「中央法規之……施行、……，除憲法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- 2.依前開規定可知，如欲解釋現行中央法規之施行方式，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為之。

(二)法規施行之地域效力規定

- 1.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5條規定：「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」
- 2.相關函釋：

(1)法務部79年11月22日法79律字第16828號函略以：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五條規定……，本案涉及之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印花稅法、土地稅法及營業稅法等，如未規定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除非戒嚴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，否則其施行區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應遍及全國。

(2)法務部 82 年 10 月 13 日 (82) 法律決字第 21443 號函略以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5 條規定……，經查現行所得稅法並未規定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，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施行區域應遍及全國 (法務部 79 年 11 月 22 日法 79 律字第 16828 號函參照)。本件金門馬祖地區業自 81 年 11 月 7 日起終止戰地政務，其所得稅之課徵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似宜自該日起恢復課徵。至於「金門馬祖地區稅課徵方案」是否屬「法律之特別規定」？又宜否將該方案內恢復課徵所得稅日期延緩 5 年等情節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二、公務人員之義務與行政責任

(一)公務人員之義務^{註2}

有關公務人員應盡之義務，主要規定於《公務員服務法》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等有關法令，大致包括：基本應盡之義務、保持品德廉潔之義務、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以及應行迴避之義務等。與本案例相關者，應屬基本應盡之義務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忠實職務義務

公務員應恪守誓言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1 條)

2.努力執行義務

公務員應努力執行職務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1 條)

3.服從命令義務

(1)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；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(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2 條)

(2)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上開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(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 17 條)

(二)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政責任^{註3}

政府效能有賴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，故公務人員受有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

^{註2}參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05 年度課程教材，頁 3-8-18 至 3-8-19。http://www.nacs.gov.tw/NcsiWebFileDocuments/6a30aeb3c14f2f624c8abfe928a0338f.pdf

^{註3}同前註，頁 3-8-23 至 3-8-25。

及其他有關行政懲處之法令規範。又我國係五權分立國家，除行政、立法監督外，亦可透過監察權之行使，對政府部門或公務人員進行糾舉、糾正或彈劾，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，對公務人員予以「司法懲戒」。

1.行政懲處

行政懲處係指公務人員違反行政法規所定義務，由行政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調之，主要係透過平時考核之獎懲及考績處分，而考績處分包括：年終、另予及專案考績等3種。又公務人員行為如違背行政規定所訂事項，情節雖未觸犯刑法條款，但仍應負行政懲處責任，即使已受刑事制裁，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二者並行不悖。

2.司法懲戒

(1)公務員懲戒之性質

有關《公務員懲戒法》上懲戒權之性質，依現行法制及大法官解釋，屬於司法權及行政權之運用，且於一定範圍內僅得由司法權為最終決定（針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者）。

(2)《公務員懲戒法》業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司法院定於105年5月2日施行。本次《公務員懲戒法》之修正係以「懲戒實效化」、「組織法庭化」、「程序精緻化」為取向，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。

A.應受懲戒事由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2條及第3條）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有懲戒之必要，且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者，始得予以懲戒。

B.懲戒處分種類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第9條）：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等10種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